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a)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下午15：30开始

b)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

部中心13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定海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0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83,788,08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约24.6971%。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0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约0.2294%。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为16人，代表股份185,495,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约24.9265%。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为2人，代表股

份 183,631,5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约 24.6760%；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为 12 人，代表股份 1,70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约 0.2294%。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111,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7933%；反对 3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2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409%；反对 3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111,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7933%；反对 38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20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409%；反对 3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5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则制度的议案》

3.0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84,547,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4889%；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5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72%；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2：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84,547,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4889%；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5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72%；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3：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84,547,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4889%；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5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72%；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84,547,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4889%；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5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72%；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05：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84,547,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4889%；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5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72%；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06：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84,547,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4889%；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5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72%；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07：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84,547,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4889%；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5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72%；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08：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84,547,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4889%；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5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72%；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09：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84,547,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4889%；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5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72%；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10：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84,547,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4889%；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5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72%；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11：修订《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84,547,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99.4889%；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0.5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72%；反对 9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3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轶、吴思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